泸县玉蟾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9·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1日22时15分，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驾驶员陈某驾驶川E8XX1X定制客运车辆行驶至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与明星街十字交叉路口时，与罗某某驾驶的川E临6XX2XX2两轮轻便摩托车相撞，造成罗某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3日01时27分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泸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玉蟾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的泸县玉蟾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9·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有关问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泸县玉蟾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9·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事故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违法驾驶，事故定制客运车驾驶员疏于观察，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xx73x4x158xx，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营业期限：2006年6月12日至长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泸县福集南北干道；法定代表人：鲁某某；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泸字5100000000XX号）；证件有效期：2021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农村客运、城镇公交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三类、四类、农村客运、定制客运、城镇公交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农村客运、定制客运、城镇公交客运），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定制客运、城镇公交客运）等。截止目前，该公司名下登记普通客车168辆，均为公司化经营。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设置有安全处、动态监控管理处、车辆技术管理处、生产经营处、财务处、统计处、人力资源处、行政办公室和公交运营办公室9个部门。总经理鲁某某，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副总经理万某，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8名，分别为：刁某、敖某、曾某、左某、王某、颜某、先某、何某，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建立有全员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客运驾驶员安全培训及考核制度、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车辆日常检查制度、动态监控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44个安全管理制度。

**3.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2024年1月至9月，公司现场安全告诫5318车次，上路检查车辆1799车次，道路安全隐患排查127次，车辆技术状况排查1335车次，指导乘客系安全带1500余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42条，开展交通违法处理126起。

**4.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制定有2024年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每月组织驾驶员开展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率达到100%，建立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2019年6月6日至9日，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对川E8XX1X车辆驾驶员陈某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

**5.车辆动态监控情况**。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使用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监控平台，对车辆运行数据和驾驶员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监控。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监控平台实时向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动态监控平台回传数据，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动态监控平台向单车发送提示警示信息。

**6.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建立有《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了2024年安全生产费用，建立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台账。

# （三）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1）川E8XX1X定制客运车辆（以下简称事故定制客运车）。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使用性质：公路客运；品牌型号：传祺牌GAXX4X0X1JX；车辆识别代号：LMGKI1X2XKX0XX5XX；发动机号：F710XXX；注册及发证日期：2019年5月10日。档案编号：E00XX03X8X0X；核定载人数：7人；总质量：2327kg；外廓尺寸：4780×1860×1730mm；强制报废期止：2029年5月10日；机动车二级维护1次/4个月，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道路运输证号：川交运管泸字51052XX0XX0X；经营范围：省内包车客运、比邻县间（四类）；发证日期：2023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0日，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为事故定制客运车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该车辆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

（2）川E临6XX2XX2两轮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两轮轻便摩托车）。品牌型号：倍特；车辆编号：1X7X2X4XX0X070X；总质量：105kg；外廓尺寸：1810×670×1120mm。

据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询，该两轮轻便摩托车无任何机动车车辆登记信息。2023年10月，罗某某在四川深宇智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够买了第三责任保险，有效期限：两年。

**2.事故车辆驾驶员**

（1）陈某，定制客运车驾驶员，男，41岁，身份证号码：51052X198X1X2X0X7X，家住：泸县XX镇XX村X组X号。准驾车型：C1，有效期限：2024年4月8日至长期。2009年10月19日，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51052XX98X1X2X0X7X；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4日。

2024年1月4日，与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近三年一般交通违法行为1起，已处理。

（2）罗某某，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女，44岁，身份证号码：51052X198X0X28X7XX，家住：泸县XX镇XX村X组X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1日，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驾驶员陈某驾驶事故定制客运车，接送泸县县城至泸州城区往返乘客。

21时20分许，陈某接公司平台电话在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齐家路口接1名乘客回泸县县城。

22时许，罗某某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从泸县浙川玻璃有限公司下班回家。

22时15分，陈某驾驶的事故定制客运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与明星街十字交叉路口时，与罗某某由北向南驾驶的两轮轻便摩托车相撞，造成罗某某受伤及两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陈某随即拨打了“120”“110”急救报警电话。罗某某经泸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9月13日01时27分死亡。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与明星街十字交叉路口（客运站）处，道路为一般城市道路，沥青路面，路面状况完好，路表干燥，无路侧防护设施，周边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有人行横道交通标线、车道隔离线，有花台中央隔离设施，有光控自动路灯照明，有天网监控设备。

事故定制客运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停于十字交叉路口，地面有50cm×20cm血迹、1350cm的挂痕和880cm×770cm洒落物，洒落物距事故定制客运车右前轮620cm。



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现场勘查图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罗某某重型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车辆损失和死亡赔付、医疗费用等共计约92万元。

# （七）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县气象局提供，2024年9月11日20时-12日00时，泸县玉蟾街道无降雨、雷电等强对流天气，平均气温29℃。

（八）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县交通运输局监管执法情况**

# 2024年1至9月，抽查客运车辆96724辆次、危货车辆19216辆次、重货车辆18058辆次，共查处客货车辆违规行为134起；检查企业499家次，出动人员1606人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5156起，行政处罚道路运输企业44家次，罚款共计34.08万元。

# 今年以来，对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开展检查4次，共查出安全问题12项，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 **2.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监管执法情况**

# 今年以来，每日安排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巡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96处，查处机动车不文明行为7791起，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12102起，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84次。

# **3.玉蟾街道办事处工作开展情况**

#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督促管辖区域学校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告家长书》，督导检查各村（社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交通违法劝导。

2024年1月至9月，玉蟾街道办事处在农村及城市道路重点路口悬挂交通安全标语横幅57条，更换固定宣传栏10个，安装投入使用电子劝导员30个，开展交通安全宣讲20次；联合交警、运政部门开展执法35次，发现两轮车未戴安全头盔70起、脱保42起、脱审22起，暂扣两轮车42辆、三轮车18辆，拆除伞具336把，查处三轮车、两轮车无证驾驶35起。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2024年9月11日22时15分，驾驶员陈某拨打“120”“110”急救报警电话；22时19分，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接驾驶员陈某电话报告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公司安全副总万某赶赴现场处置；22时26分，公司电话报告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2时16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指挥中心指令，值班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22时38分，开展事故现场勘查。

## 22时26分，县交通运输局接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电话报告事故，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交通警察大队清理现场；23时54分，电话向县总值班室报告事故。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县人民医院急诊医护人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县交通运输局接报后，第一时间开展事故救援、现场勘查、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进行伤员救治、现场管控和清障作业等救援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9月11日22时20分，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22时24分，将伤者罗某某送至医院急诊科；22时43分，转入重症监护室；13日01时27分，经医治无效死亡，随后将死者遗体送至县殡仪馆存放。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开展死者家属安抚等相关工作。9月14日，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安葬协议书，安葬费用到位；9月18日，遗体安葬；后续与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家属情绪稳定。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医院急诊医护人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县交通运输局响应及时、行动迅速、救援有序、处置得当，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罗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在通过距离较长、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时，未进行观察，在黄灯闪烁变为红灯时通行；陈某，驾驶事故定制客运车，在通过距离较长、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时，未仔细观察左方来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以上两人的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10521120240000194号）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意见：在此次事故中，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罗某某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且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红灯亮时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陈某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仔细观察，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2.监测监控情况**

根据调取事故定制客运车的车载主动防御监控系统实时录像，2024年9月11日22时14分17秒，该车在通行十字交叉路口时，交通信号灯为绿灯；事故发生时，该车车速为49千米/小时，该路段限速为50千米/小时，排除闯红灯和超速行驶。

**3.两轮轻便摩托车行驶状态情况**

四川正刚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川正刚司鉴所〔2024〕车鉴字第2237号）鉴定意见：川E临6XX2XX2号电动两轮车在正前方交通信号灯显示为黄灯时到达交叉口并径直驶入交叉口。当其前轮接地点触及交叉口停止线中心时，正前方交通信号灯为黄灯显示状态；当其前轮接地点越过停止线中心92cm时，正前方交通信号灯开始变为红灯显示状态。

（三）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死者毛发、血液检测检验情况**

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对死者罗某某毛发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罗某某毛发中吗啡、冰毒含量均为阴性。四川菲斯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菲司鉴所〔2024〕理鉴字第2232号），对死者罗某某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死者司法鉴定情况**

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书（（泸县）公（物）鉴（法医）字〔2024〕79号），罗某某系车祸所致复合性损伤（颅脑、胸部损伤）死亡。

**3.陈某检验检测情况**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对陈某采取酒精呼气测试，显示为：0mg/100ml。吸毒检测结果为：吗啡、冰毒含量均为阴性。

**4.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四川菲斯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书（川菲司鉴所〔2024〕车鉴字第2073号）鉴定意见：未发现被鉴定车辆（事故定制客运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四川菲斯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书（川菲司鉴所〔2024〕车鉴字第2074号）鉴定意见：被鉴定悬挂川E临6XX2XX2号牌电动二轮车属机动车类两轮轻便摩托车。

四川菲斯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书（川菲司鉴所〔2024〕车鉴字第2075号）鉴定意见：未发现被鉴定车辆（两轮轻便摩托车）的转向系统及制动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县气象局提供的天气情况证明，事发时，天气情况良好，无降雨、雷电等强对流天气过程发生。结合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事故现场的勘查，事故路段为干燥沥青路面，有光控自动路灯照明，有人行横道交通标线、车道隔离线，周边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等，排除道路障碍物、路面湿滑和光线不足情况。

#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未有效督促教育驾驶员陈某在通过距离较长、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时，要观察周边情况通行。

五、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在通过距离较长、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时，未进行观察，在黄灯闪烁变为红灯时通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 （二）对有关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玉蟾街道办事处，从提供的日常监管执法资料显示，履职到位，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未有效督促教育驾驶员陈某在通过距离较长、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时，要观察周边情况通行，建议移交县交通运输局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陈某，事故定制客运车驾驶员，在通过距离较长、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时，疏于观察左方来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一般责任，建议由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内部处理。

#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民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分析研判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客货运车辆等道路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强化源头治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我县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 （二）强化联合监管，形成道路交通安全良好格局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健全联合执法长效监管机制，坚持联合执法，共同治理，形成合力。通过“三联动”“五联动”以及专项整治，强化路面巡查、站点检查，严厉查处打击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驾醉驾、超速超载、非法营运、闯红灯、摩托车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 （三）健全责任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客运企业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安全生产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督促驾驶人员遵守交通规则，认真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对人、车的动态监控和全时空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车辆“带病”运行、超载超速、违规停放等问题。

##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安全风险意识

##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丰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传统媒介、有线电视等多种渠道，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紧急避险能力。

泸县玉蟾四川某运业集团公司

“9·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23日